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公布农药等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的公告》
(2013 年第 23 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80 号)和《国家质检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125 号)的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新颁标准、国家产业政策等有关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对农药等相关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部分具体要求进行了修订。现将农药等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农药等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 - (略)

质检总局
2013 年 2 月 5 日

資料來源: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3/201302/t20130216_342942.htm